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107009

機關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承辦人：皮淮浦小姐
電話：(02) 2701-2671 分機 210
傳真：(02) 2701-2595
電子郵件：daisy@roccoc.org.tw

高
分

上網公告，請會員提供意見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各會員單位理事長、各團體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700000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協助會員單位爭取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及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指定行業，敬請提供貴業需求賜覆憑辦，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立法院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預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有關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七休一」規定之例外情形，除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外，前者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者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方可進行後續調整，爰此，勞動部將依新法取消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
- 二、勞動部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告適用第 34 及 36 條例外規定之 38 種行業，為解決會員單位適用之需求，爭取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及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指定行業，敬請填具附件一、二之意見調查表（請逕於本會官網 www.roccoc.org.tw 下載格式），以利本會反映勞動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
- 三、本案因時間緊迫，相關意見請於 107 年 2 月 8 日(四)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聯絡人：皮淮浦專員，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10，電子郵件：daisy@roccoc.org.tw。

正本：本會理監事、各會員單位理事長、各團體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撥款辦事：上網公告 張惠萍

裝

訂

線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
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例外情形調查表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例外型態 (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	適用對象或適用業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業管單位)
請詳述爭取適用例外型態之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事由，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	如：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意見調查表請於 107 年 2 月 8 日(四)前，以 E-mail 電子郵件回傳至 daisy@roccoc.org.tw，連絡人：皮專員，02-27012671 分機 210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假調整例外行業調查表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增訂第四項、第五項如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例外型態	行業別	適用申請原因 (請敘明符合哪項 例外型態，可複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業管單位)
(一) 時間特殊			
(二) 地點特殊			
(三) 性質特殊			
(四) 狀況特殊			
參考範例： 時間特殊	公路汽車客運業	本業尖離峰時段明顯，尖峰時段為乘客需求高峰，需人車全員出動加強疏運，尖峰時段包括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如：平溪放天燈、童玩節等)辦理各項疏運。	交通部

備註：

(一)時間特殊：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協助疏運。

(二)地點特殊：工作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三)性質特殊：勞工於國外、船鑑、航空器、闖場或執行歲修執行職務；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為因應表演、拍攝期程或修復藝術品需求。

(四)狀況特殊：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意見調查表請於 107 年 2 月 8 日(四)前，以 E-mail 電子郵件回傳至 daisy@roccoc.org.tw，連絡人：皮專員，02-27012671 分機 210